

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98.11.26 98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1.13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辦理本系招生相關事宜，設立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：

一、負責辦理大學部、碩士班所需申請入學之相關事務。包括：資格審查、聘請各科筆試出題與閱卷教師、聘請負責口試教師、成績核定等事宜。

二、配合本校辦理本系招生相關推廣事宜。

三、其他與本系招生相關事宜之推動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另設置委員3~6人，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派。凡有三等親內之親屬申請入學本系者，應自動迴避擔任委員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，於每年7月份重新改選，均為無給職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可由召集人召集開會，擬定招生名額、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，及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之政策事項，並將會議結果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院務會議備查，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